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長豐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憶蘭

訴訟代理人 李欣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0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963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世貿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 | 108年12月31日 | 2萬5,425元      | DU0000000 |